

上海科學館二十周年紀念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編印

上海大學圖書館藏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編印

上海法學院二十週紀念刊目次

三才塔樓了了了

前 言

辭

校 歌

校 史

校舍一瞥

校董小影

教職員小影

歡迎諸院長勝利回滬攝影

二十週紀念攝影

近屆畢業生團體攝影

統計圖表

紀念文字

學校內通和輔成中學的創立

十九年來服務本院之回顧

我的教育生活史之一頁

上法二十週後之期望

俞瑞麟
陸鳳儀
陳顯達
吳欣奇

論 文

在流氓中奮鬥的法學院
孤雁歸來
一案運動
從員後之法學院
十週紀念談
母校二十週年紀念回憶
廿週年回憶
恭祝二十週紀念
張容熙先生蒙難記
近代憲法之發展及其趨勢
漢書刑法志講疏
二十年國際刑法論
民事訴訟法學及其趨勢
修正刑事訴訟法之研究
五五憲草之土地政策
普及法律教育新議
紀念本校與穩定物價
屈洛泰之社會心理學研究
司法機關之會計制度
施行憲法立法權之所屬

校友題名

校 董

現任校董題名
前任校董名錄

教職員

現任教員名錄
現任職員名錄
前任教員一覽
前任職員

同 學

在校學生名錄
歷屆畢業同學錄
萬縣分院畢業生名錄

附 錄

本院擴校募款捐款人題名
廿週禮品彙集

施家良 吳德培 陳 朴 呂道元 孫彭衡 李 夏 耿淡如 曹辛漢 蔣子英
王厚本 廖承玉 景維新 沈叔華 方俊傑 譚 煒 王宗顯 姚楚湘

前言

民國三十五年本院曾舉行立校二十週年紀念，可是這本紀念特刊，却延至今天方始出版，這是本刊編輯委員會同仁覺得非常遺憾，而不能不首先向各位校友致歉的。延期出版的原因，一方面固然由於本院各部份的工作人員，都有各人本身上的職務，因此所能分出來參與本刊的編輯和校印的工作，人手既少，時間又多，而最大的原因，倒是在於本院各方面的文獻，迭經戰亂而散失幾盡，這次纂印專刊，我們當然想多費一點時間，多做一點蒐集工作，想趁這個機會，使那些散失的文獻，能夠儘可能的多保留一點下來。然而時間雖然延擱得很久，材料却未必能夠盡如理想的完全，這是在遺憾之外，尚須請校友們諒諒的。

其所以未能盡如理想的原因，實在由於本院自成立以來，一直就過着坎坷不安動盪艱苦的生活，或立十年，本院就經歷了一次二八事變，元氣未復，接着又來了七七的國難。淪滬一役，使本院蒙受了極大的損失，不僅儀器圖書，蕩焉無存，便是校舍校具，也遭受了慘重的毀損。在物質上，我們損失了理應保存的許多必要的文獻，在精神上，我們損失了安心辦學，漸謀發展的條件。所幸抗戰期間，我們並沒有使校務停頓，而勝利以後，我們也復校得最快。可是這次編印刊物，却終於因為文獻蒐集不易，印費籌措困難，而不能不延遲了原定的出版日期。

關於本院過去的歷史，目前的設施，以及未來的計劃，本刊均有詳細的敘述，在此擬不再詞費。不過倉卒付梓，自難免仍多紕漏之處，尚望校友們不吝指正。

上海法學院二十週年紀念刊編輯委員會

著義樂育 機械叢薰
昌明法學 廿載有成

吳國楨敬題

周鴻經

作育英才

上海法學院成立廿周年紀念

上海法學院成立二十週年紀念

樂育英才

朱夢暉 敬題

上海法學院二十周年紀念
建國之道 首重綱常
繁維法校 廿載流芳
正義是獲 主義是揚
學校之慶 邦國之光

上海法學院成立二十周年紀念

上海法學院二十周年紀念

輪中紗帕

輪中紗帕

輪中紗麻牌中輪

自織自染

輪中織造廠出品

保不退色

一廠江寧路一四三二號
二廠長壽路三三三號
三廠中山路(交通路口)張家宅內
染發行所長壽路三三三號
發售處上海法學院內
電話二四四〇

顏色鮮明

方大樣式

品質優良

尺寸標準

定價低廉

上海法學院二十週年紀念
 以法治國歐美規章
 借鏡取材培植長蒼
 百學並人惟恐不逮
 心載程功播種既勤
 羣賢奮起以興民治
 聲譽藉起以興民治
 聲譽藉起以興民治

張金鑑并題



上海法學院廿週年紀念

天下為公

于右任



作育英才

王正廷敬題



上海法學院二十週年紀念

上海法學院創二十週年紀念
 民主的基礎建築在法治制度上但
 法治必先有行法治的人故法政人
 才為第一不可不重予培養使自不憚以自任
 可見有了這法治的知識行法治的人
 外來訓練了法治知識的人其法政知識
 必而為國民政治社會進步之共同條件
 因而對於上海法學院創二十週年紀念
 尤為欣慰而加行法治的知識的人必則
 將愧為法治的奇才了。王正廷敬題以頌
 育才之功。

王正廷



上海法學院成立二十週年紀念

法治源泉

徐寄廬題



查申江畔舊舍宏開和鐘振鐸象
 育英才國難無暇遑暇選賢作騰聖
 貞依嚴斯積國風此校志幸充所
 兒士來自四方十年樹木百年樹人
 幸初廿載斯被拔擢中原板蕩
 賴此厚英為山為水桃李爭榮
 上海法學院二十週年紀念 金國寶



上海法學院二十週年紀念

法學津梁

陳寔就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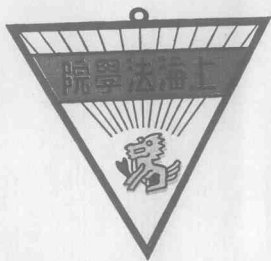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
 瀛者強則國強奉瀛
 者弱則國弱錄林非接奉瀛

上海法學院廿週年紀念

魏伯璜





上海法學院 40週年紀念

生聚教訓

金同序

建國伊始，嘗以爲破舊立新，或於卅載
 和慶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十年，治
 精神，治滿漢人財，年二先，區區
 通國，凡事上先，真民主，運者，前
 名，中，信，不，後，也

上海法學院 40週年紀念
 吳同對題

對爍對燭

日初升欣欣向榮

鍾人律已 立教用平

廿載磨琢 法學者報

吳同光



樹人有德 彌進治隆

每歲歲立二十周年紀念祝詞

周重書題



解鷹考

解音鷹屬音通抵作解者各書又有作
 解解解解解者皆脫名廣雅屬鷹也漢古文
 法字說文法刑也平之如水故從水鷹所以
 觸不直者去之故從鷹從去

前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張揖曰解鷹似
 鹿一角人君刑罰得中則生於朝廷王充論
 衡解鷹者一角羊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
 疑者令羊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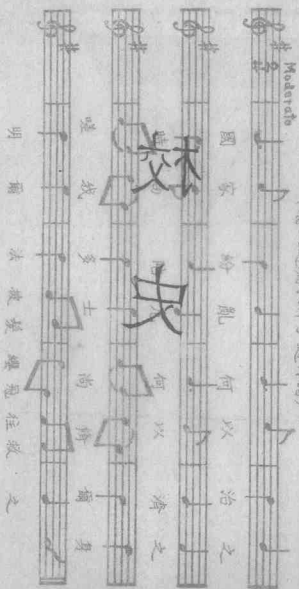
異物志東北荒中有獸獬豸一角性忠
 見人鬥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昨不直者灌
 南子主術訓楚文王好服獬豸冠

後漢書輿服志法冠一曰柱後或謂之
 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
 以爲冠秦滅楚以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唐御史法冠明代及前清御史取以獬
 補服鷹首獅身火烙燒之前北京司法部一
 等金質獎章又前上海律師公會會章皆采
 用之

上海法學院校歌

(潘大遠譜歌仲子通作詞)



校史

本校從民國十五年開創到現在，約可分為三個階段。

一、開創期

本校創始於民國十五年的夏天，王開源先生是唯一發起人。那時上海法政大學有一百多個學生，爲了和學校發生意見，決心脫離學校，要求他們的王校董另立新校，以便安心求學。王先生覺得他們的情詞十分懇切，便邀請章太炎、董毅經、王龍惠、蔡子民、馬君武、褚慈僧、趙青卿、陳雲銳、吳凱聲、李祖虞、于右任諸先生在一品香開了一個發起人會議，議定校名爲上海法政大學，並推定章太炎董毅經兩先生担任校長，租賃法租界蒲柏路四十九號至四八三號房屋爲校舍。到了秋天，章太炎堅請辭去，王先生也因事離上海，董校長自覺獨力難支，便邀王儒堂錢新之等諸先生組織董事會，推定褚慈僧先生任董事長，潘力山先生爲副校長，於十月三日正式開學，當時計有教授二十餘人，分設大學專門預科三部。

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定上海，本校同學參風革命工作的頗多，惹起社會人士的重視。秋寒開學，學生達五百人，於是修訂學校組織大綱，并遵照新頒私立學校規程，辦理校董會立案。這時同學會中發生改選風潮，經由學校當局及早排解，得告平息，乃因餘怨未消，仍相互攻訐，十月十三日，忽接市黨部來函，說是校中有跨黨份子某某等二十八人須限期離校，措辭十分嚴厲。潘副校長深恐危及學校安全，就通告被指十二人自動退學，不料第二天早晨，忽發生狙擊潘副校長長身後事宜，然後召集董事會商討學校善後，經會議結果，公推潘董事長暫兼代校長，沈衡山董事爲教務長，爲紀念潘先生故，將組織大綱修訂，不再設副校長，時法租界工部局以潘案尚在偵查期內，不得開課，經吳凱聲董事一再陳述，才於十一月廿一日復課。

十七年一月間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推定潘兼代校長爲正式校長，改選錢新之董事爲董事長，并通融社會需要，添辦銀行專修科。潘校長正式接事後，於釐訂章程開外，又設合作銀行及實習法庭，以供學生實習，并爲紀念潘副校長起見，改本校圖書館爲「力山圖書館」，指定專款，以充實其內容。同年八月，因蒲柏路房主聲明收回校舍，遂租賃江灣路新址，全部遷移。到了十月，接到大學院批准本校校董會立案的公文。

校董會既立了案，當然進一步辦理學校立案。十八年五月經沈教務長和畢業生鈕銘才君的協力，得到了上海市黨部指撥陳氏捐款四萬元的資助，其時捐募基金委員會也已募到了幾萬元的款子，就在九月間把現址原有房屋及地皮用三萬五千兩的代價買下，并計劃增建教室、宿舍、大門各一座，於十一月初開工。

十八年的夏天，國民政府頒佈新的大學組織法，凡大學必須具備三個以上的學院，才得稱大學，否則改稱獨立學院，附設預科的改稱高中，乃經第二十四次校董會議，決於十八年秋添設附中，原有預科停止招生。又經第二十五次校董會議決議：自十九年起，更改校名為「上海法政大學」。

十九年六月，新教室及宿舍次第落成，便於十九年度上學限開學時，舉行一個新校舍落成典禮，到會的校董職員及畢業同學，大家以爲有了自建校舍，祇要募集一些基金，便可解決學校立案問題，於是商定繼續捐募基金辦法，趕辦立案文件，這年十一月果然奉教育部批准立案。

二、愛患期

本校自經教育部批准立案，信譽益著。二十一年一月間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爲集中力量，決議將附中停辦，添設大學部春季始業班。十九年度下學期招生，各級學生都十分踴躍，全校學生達九百餘人之譜。

當本校初遷江涇路時，僅有兩幢洋房，學生宿舍，概須租用民屋，而團體集會和合班上課，仍缺相當場所，因陋就簡，就搭架木屋，僅充應用。後來新教室落成了，把三幢一部分作爲大會堂，紀念週和其他集會都在三樓；二樓的一部分劃爲教務處；其他院長室秘書處以及事務處，仍在原有舊屋辦公，因此辦事上頗或不便。於是決意建築大禮堂一所，爲全體集會及集中辦公之用。從二十年三月開始動工，經過了九個多月的時光，這所可容千餘人集會的大禮堂，竟告落成。

自十七年奉本校添設銀行專科以後，因社會的需要，覺得不應入學，經第三十一次校董會議決，把銀行科範圍擴充，改爲商業專科，添設統計會計組，同時並通過添辦高等檢定考試人員養成班，於秋季開始招生。

在改辦商專時，因社會反對，在雙方通商中，九八事件突然發生，全國學生同時呼喊收復東北失地。二十年秋季開學後，同學因忙於救國工作，上課精神，頗形渙散。到了寒假，二八滬戰發生，本校以鄰近上海海軍陸戰隊司令部，首當其衝，除大禮堂外，全校校舍及一切設備於二月三日慘遭日軍放火焚燬，歷年慘淡經營的成果，一個化為灰燼。統計關於建築方面損失約十八萬一千餘元，關於設備方面損失約五萬二千餘元，關於圖書方面損失約六萬九千餘元，共損失約有三十餘萬元。

滬戰的浩劫，使本院的生命，總如短，二十一年三月，召開第三十三次校董會議商討善後，決議暫移杭州開學，以免七百餘同學顛沛流離。由蔣校長親赴杭州租得銀興橋調業會館，即於春假後開學。二月份的校光陰迅速的過去了，爲了環境不宜，便於七月中遷回上海，租得法租界姚王巷路二〇四號爲臨時校舍。

依照三十一年度上學期開始時，學生人數大減，租賃的屋，雖是每月化去八九百圓，終是不合應用，因此學校精神，不免遜色。所以在二十一年度上學期開始時，學生人數大減，租賃的屋，雖是每月化去八九百圓，終是不合應用，因此學校精神，不免遜色。

二十一年十二月，開第三十四次校董會議，決議組織復興校董會，修復校舍，以圖重振旗鼓。經全體校董的努力，竟在短期間募到了幾萬圓的款子，二十二年春即開始動工，修復全部校舍。同年六月全部校舍次第修復，（按一二八滬戰中與本院同遭焚燬的有中國公學，持志，上海商學院等校，本院最先恢復）遂趕速遷回舊址。

正在籌備一個盛大復興紀念的時候，在七月間突然接到教育部勒令本院停招新生的命令。這命令本是中央限制文法學院的整個計劃，各地其他的文法學院總說有好幾條理由到部的公文。這個消息顯然給熱心爲本院復興運動奔走的人以大大的打擊，但是蔣院長却并不因此灰心，一面撰文聲明本院立場，一面勸告同學努力本位。約過半年，中央限制文法學院的空氣逐漸緩和了，本院就在二十三年的六月奉到教育部恢復招生的令文。

八三以後，因受社會不景氣的籠罩，法律，政治，經濟各級投考學生逐漸減少，祇有商專科比較好些，但商專自十七年二月設立以來，以性質關係未曾和政經法律各系同時呈請立案，二十四年春天，決意補辦商專科立案手續，是年十一月，奉教育部批准立案。不料囑息剛定，歷年餘而八一三戰事起，其時兩租界雖尚有大廈可覓，但以遭受重重困難，終以租界大道理，王家沙花園一座，僑民民房爲備圖。同年十一月，國軍西撤，蔣院長迫於環境，離滬內行，參與中央政府，公務由趙鳳先生代理，本院艱苦甚，代院長竭能奮圖，對外表示堅強立場，對內儘量經濟人力物力，二十七年春奉准教育部恢復附中高中部，到了夏天，又恢復初中部，三十年秋奉准教育部停辦政治系添設會計系，五學期中全校人數自一百四十餘人增至五百餘人。

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爆發，敵勢力侵入舊租界，本院深知無法繼續維持立場，即行奉准教育部內遷，次年一月，覓定浙江蘭溪西鄉爲臨時校舍，師生分批內移，於三月間籌備就緒。其時金蘭爲後方交通孔道，抗戰情緒激昂，本院師生於敵機轟炸下西遷鍾江，經浙南常山開化而遷居黃安，當時梅師細雨連綿，船隻供給軍用，惟有結隊步行，師生備嘗流離之苦，代院長率領之陳道遇發現，更多損失，留居遂安約二月，探聞皖南安撫，決重盤旋，於八月十五日抵達屯溪。屯溪爲蘇浙皖贛邊境孔道，當時由前線後撤機關以此爲尾閘，本院同人抵屯以後，即由服務軍政界的校友幫忙籌備，覓定了離屯十五里之慈溪爲院址，慈溪校舍大部借自戴氏祠堂，可是比蘭溪的來得廣大整齊。其時隨着本院內行的青年學生，因受浙贛戰事影響，已大部分離屯四散，而皖南當四省要衝，爲大後方之前方，內歸青年見本院遷設，紛來請求收容，故遷院第一期招收新生二百餘人，時院長受中央任命爲憲政期成會萬縣主席，也因因電阻隔，音訊間斷已歷四月，隨本院內行的經濟學系主任孫耀仁先生，於浙贛戰事發生後，率一部學生參加東南聯大，也因因電阻隔，在七月初去電請萬縣探問本院出生師生回籍，并請本院加入東南聯大，院長因未能接獲代院長之迭次報告，爲延續學校生命計，復電允將大學部經費暫各系加入聯大，另聘專科選用尤東萬辦理。院長南告收租之值直至十一月初才轉轉遞到，其時本院已在屯開課月餘，參加聯大既爲事實所不許，而院長在萬縣已與當地士紳籌備設立分院，爲顧全事實起見，遂於三十二年一月呈准

教育部商專科銀行組及統會組移設萬縣。

遷移院南開學其歷六學期，在第五學期開始時，爲了法律系員授課的便利，分設二部於高規，——地當屯溪鎮與瑯溪鄉的中心點。法律學系各級學生全在高規上課。三十三年秋季開學，統計全校學生已達四百人，器具設備由歷期的逐漸添置，勉敷應用，而經費開支也能保持平衡，本院危難頗趨至此已成過去。

太平洋戰事，從三十四年冬天起，盟軍方面頻傳捷報，本院師生，便準備復員，到了暑假將近結束的時候，果然獲得最後勝利的無上喜訊，代院長立即決定遷還復員，於九月初開始分批回滬。首批復員師生由代院長率領，於九月下旬抵滬，他事前早探知江灣路原址被敵佔用，未遭焚燬，滿以爲敵人投降了校址即可收回，初不料由敵手接管本院的海軍總司令部表示短期內難以還讓，不得已祇得商借金陵路正行女中，中學教室上課，隨校來滬的外埠學生，分散數處安插。時院長尚留西南，幾度向中央交涉，才於三十五年一月得還原址。

三、黎明期

校舍收回了，受了敵人八年佔用之故，內部改裝的改裝，拆毀的拆毀，真有不堪回首當年之慨。遷移既定，着手調整科系，遂呈請教育部將原有移萬縣商專科遷回上海，同時將三十四年在萬增設之報業專修科也移滬辦理，於是本院成四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二組（商業專修科統計會計組，銀行組）一科（報業專修科）的獨立學院。萬縣分院本是抗戰期中應變成立的機構，於是另組校董會改設輔成學院。同時三月奉到教育部頒發復員費五千萬，便着手修理校舍，添置各部設備，經過三個月的經營構想，我們的校貌煥然一新，各部器用，也可彷彿舊觀。惟圖書設備，一時尚或補充不易，有俾來日。本校圖書館本是紀念殉校的潘副校長定名的，在未經二八混戰劫灰之前，備有圖書一萬餘冊，及二十二年夏本院舊址修復後，儘學校經濟能力採購圖書，四年之中添置約六萬餘冊，不幸又遭八一三之難。二十六年秋，移王家沙同學以後，逐年奉教育部指撥圖書補助費四千元，益以本院自刊圖書經費，經四年經營，又積有三萬餘冊。內選以後，曾二次委託轉運公司內運，都遭扣留，除存圖書，悉數於三十三年十月被敵偽沒收，於是力山圖書館又掃蕩一空，復員以後，蒙教育部京滬辦事處發現本院餘存書，通知派員造冊領回，然爲數不過十分之二。現經三十五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將圖書設備列入添置項下首目，成立圖書委員會主持其事，預計三年內可完成藏有十萬冊之圖書館。

綜觀本院自成立以來，隨時代的動盪，歷經起伏，而尤以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一再遷徙爲甚，物質損失既無法計算，人事際遇更倍形艱辛，敵偽注視本院，搜查留滬通訊處，將職員張容照先生加以逮捕，施以酷刑，事後追逃，未免痛定思痛。

(一) 舍校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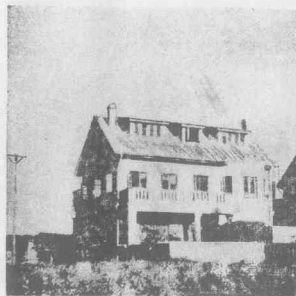
門大

校舍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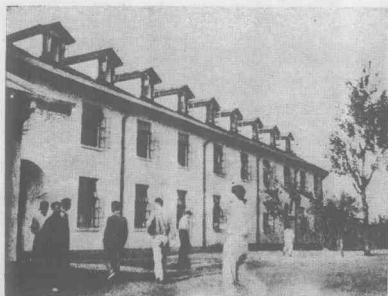
大禮堂及圖書館

(五) 舍 校 院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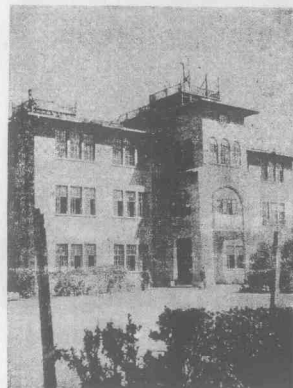
舍 宿 生 女

(六) 舍 校 院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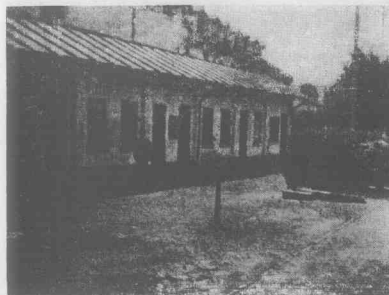
部 一 之 舍 宿 生 男

(三) 舍 校 院 本



館 書 圖 及 室 教

各 學 會 辦 公 室



本 院 校 舍 (四)



董 事 長
錢 新 之 先 生

本 部 校 舍 (七)



對 董 小 湯

新 興 興 第 一 宿 舍

(八) 院 本



教 職 員 第 二 宿 舍



董 事 王 儒 堂 先 生



董 事 于 右 任 先 生



董 事 吳 紹 爵 先 生



董 事 吳 開 先 先 生



董 事 周 曹 齋 先 生



董 事 沈 衡 山 先 生



董 事 金 潤 先 先 生



董 事 金 琴 侶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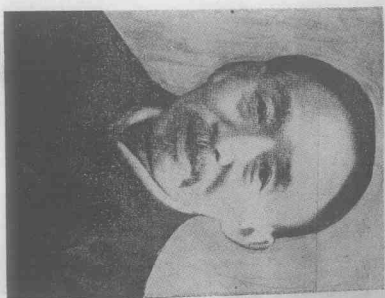
董 事 陳 銳 君 先 生



董 事 徐 家 榮 先 生



董 事 潘 公 展 先 生



董 事 許 人 俊 先 生



董事兼院長

褚輔成先生

湯小員齋



董事百川先生

董事魏伯慎先生